

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氨基酸生产项目（调整部分工程内容）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告

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氨基酸生产项目（调整部分工程内容）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，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氨基酸生产项目（调整部分工程内容）

2、建设地点：吉林白城工业园

3、建设内容：原环评一期、二期中生产工艺对应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优化升级；二期工程增加了合成氨装置；二期中水回用装置规模由 5000m³/d 增至 8000m³/d，减少厂区生产用排水量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：

建设单位：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电话：0436-3523987

邮箱：tyx7499@163.com

（三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：

环评单位：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431-81166135

邮箱：huanping1609@163.com

（四）公众意见表：

[附件 1: 公众意见表（点此进入）](#)

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为项目建设是否合理、环境影响程度是否可接受等，公众意见表见公告附件。

（五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：

公众可发送公众意见表至以上邮箱或致电。

（六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：

附件 2：梅花征求意见稿（点此进入）

（七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；

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
（八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：

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（五个工作日）